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70213-I17006-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840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資料報表乃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保薦人名稱：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名董事之身份-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  
劉大潛先生  
郭志成先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及其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份」)	佔已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的百分比 (%)
瑞樺有限公司 (「瑞樺」)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248,700,000	62.175
瑞專投資有限公司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248,700,000	62.175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248,700,000	62.175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萬昌」)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248,700,000	62.175
易德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248,700,000	62.175
易蔚恆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 2)	248,700,000	62.175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3)	248,700,000	62.175

附註：

1. 瑞樺由瑞專擁有 89.11%的權益，而瑞專由恒智擁有 59.88%的權益。易德智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瑞專各自被視為於瑞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恆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將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協議以書面終止有關安排止。因此，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恆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2.175%。
3. 鍾淑敏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德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不適用  
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b>香港主要營業地點</b>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 電訊一代廣場 35 樓 D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shuionnc.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b>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集團乃於香港成立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其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 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 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 0.01 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易德智

鍾建民

鍾慧敏

劉允培

黃偉豪

劉大潛

郭志成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